公委发〔2021〕1号

|  |
| --- |
| 中共岳阳县公田镇委员会 |
| 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公田镇2021年粮食生产暨整治耕地抛荒工作方案》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精神，坚决完成省、市下达的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7万亩（其中早稻3.5万亩）、总产3.7万吨以上的目标任务，全面整治耕地抛荒、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公田镇2021年粮食生产暨整治耕地抛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岳阳县公田镇委员会

岳阳县公田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公田镇2021年粮食生产暨整治耕地抛荒

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扛牢粮食生产政治责任。建立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负责的粮食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对各村（居委会）春耕备耕、“压单扩双”、抛荒整治和粮食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和指导，协调各村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和示范片创建工作。各村（居委会）总支书记（兼村主任）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压实粮食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确保全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增加、质量品质提升。建立联点干部联村制度，将任务精准落实到村组、农户、丘块，实行联点干部与村同职同责，同奖同罚。

（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印发告农民书、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村村响广播、新媒体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支持双季稻生产、耕地抛荒取消涉农补贴等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二、落实目标任务**

（三）稳定种植面积。通过抓早稻面积、集中育秧、经营主体、严禁耕地抛荒、旱杂粮面积、改善农田水利条件、提高社会化服务等具体措施，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粮食生产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7万亩（其中早稻3.5万亩）、总产3.7万吨。永久基本农田必须种水稻，双季稻示范片不得以再生稻替代双季稻，其他耕地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因地制宜种植玉米、红薯等适合的旱杂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能不减少。稳定粮食监测点双季比例。原祯祥、高桥二个粮食监测点实行集中育秧全覆盖，支持粮食监测点开展高档优质稻“一片一种”示范。二个监测点要做到样方内双季稻覆盖率100%，样方外双季稻覆盖率90%以上。

（四）大力支持集中育秧。**大力推广应用软盘抛秧、机械插秧，严厉控制水稻直播。**支持农业服务主体开展社会化集中育秧服务，为周边的散户、小农户提供秧苗，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早稻集中育秧扶持政策，对开展集中育秧的主体，每亩秧田补贴400元，连片10亩以上的集中育秧点，每亩再追加奖补100元。支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村组统筹建立备用秧田，为老、弱、病、残等无劳力零星散农户免费提供早稻秧苗，为粮食监测点调剂秧苗余缺。

**三、提高种粮效益**

（五）坚决遏制耕地抛荒，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对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发包方无条件收回土地承包权或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建立补贴发放方式与耕地保护挂钩机制，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原则，对抛荒的耕地停发惠农补贴。要发动农户自主种植双季稻，严禁出现连片2亩以上的耕地抛荒。引导老、弱、病、残等无劳力户的承包田向种粮大户流转集中，对有可能抛荒的零星田块，由村组集体代种代管。稳固治荒成效，对积极开展抛荒整治和抛荒治理后的耕地实施地力提升、复种粮食作物的，实行专项奖补，确保2020年集中整治、复垦复种的宜种抛荒耕地全部种植水稻、旱粮等作物。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实施。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增长。2021年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农田小水利建设项目优先考虑双季稻种植区，以及“单改双”力度较大的村组。

（七）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对新购的插秧机、有序抛秧机、超低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在省级农机购置补贴30%的基础上，县财政再补贴20%。对新购置水稻精量播种流水线等农机具和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补贴。支持水稻机插、机抛、稻田秸秆还田和飞防服务，实施机械碎草还田试点、飞防服务每亩20元，机插、机抛每亩40元作业补贴，提高水稻全程机械化利用率。鼓励推广使用侧深施肥、飞防洒药等农机新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八）突出高质高效示范创建。以中粮米业和隆平粮社等龙头企业为依托，结合双季稻轮作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开展精加工增值。创建以塘田、港口、东新、向佳为主的万亩集中连片高档优质稻核心基地。对开展“一片一种”连片500亩以上，经验收合格效果明显的高档优质稻示范片，实行以奖代投，每亩奖补40元。主推“湘米工程”高档优质稻品种和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绿肥生产、机械侧深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东方田鼠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九）加强粮食品牌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铁山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区”，积极对接袁隆平院士团队，大力发展高档优质稻和库区绿色生态优质粮生产，建设铁山稻香米基地，发展有机稻种植，打造粮食公共品牌，推进粮食深加工增值。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大资金投入。

除上面所述的集中育秧补贴、优质稻示范片补贴、机插机抛补贴、机械碎草还田试点、飞防服务等几项补贴外，镇党委政府在原有国家农业政策的基础上，多方争取资金，实行资源整合，加大对双季种植的扶持力度，实行“奖勤罚懒”。对种植大户在去年基础上新增加的双季稻面积按30元/亩对种植户进行奖补，对新复耕复种的抛荒耕地进行50元/亩的奖补。对积极配合工作，发展双季稻效果显著的村加大农业资金倾斜。实行水利设施为农业服务的原则，2021年度及以后的水利建设、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向发展双季稻种植力度大的村倾斜，对未完成双季稻任务、抛荒严重的村将不考虑和安排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十一）严格补贴政策。

一是严格落实“谁种田谁受益”的政策，多种多补，少种少补，不种不补。

二是加强种粮大户申报管理。凡流转耕地面积未达到30亩，且种植双季稻的比例未达到种植总面积70%的不予申报。（铁山、大塅、东淇、饶港、飞云、五龙桥、甘田浏泗片等山库区村可酌情下调为30%）。

三是加大种植大户补贴面积核实。双季稻面积一律以秧田面积折算的大田面积为准，原则上不支持直播早稻的申报。如有直播早稻，则严格按照县文件规定的5元/亩计算。同时再生稻种植不再纳入双季稻补贴范畴。

（十二）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镇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将严格落实考核制度，提高农业考核分值比例，督查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考核和转移支付资金挂钩。

**五、工作进度安排**

1、2021年3月10日前，各村作好广泛宣传，召开会议，全民动员。联系育秧主体，落实育秧面积和布局。并组织各育秧主体签订好服务合同。3月25日前各村开始自测秧田面积，并向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上报初步台帐。3月26日开始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专人到各村实地核实验收。现场确定各村、各种植户的集中育秧面积、双季稻种植面积，同时建好台账，所有的集中育秧都要建立好秧田面积台账和供秧到户台账，主体和服务对象应签字确认。

2、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非粮化排查和抛荒排查，作好台账，形成电子表格后3月16日前上报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2021年5月1日前完成水田种植情况摸底，形成电子表格后5月15日前上报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2021年6月1日前完成适度规模大户补贴申报，于6月5日前将适度规模种植户的各项申报资料及电子档上报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附件：公田镇2021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公田镇2021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村名 | 双季稻任务面积（亩） | 集中育秧面积（亩） | 示范片面积（亩） |
| 大塅 | 1374 | 30 | 500 |
| 东淇 | 1689 | 30 |  |
| 东新 | 2616 | 100 | 1500 |
| 飞云 | 3426 | 40 |  |
| 甘田 | 2451 | 50 |  |
| 港口 | 4733 | 200 | 3500 |
| 公田 | 1647 | 40 |  |
| 横铺 | 2612 | 50 |  |
| 饶港 | 2259 | 50 |  |
| 塘田 | 4182 | 200 | 3500 |
| 铁山 | 1966 | 30 |  |
| 五龙桥 | 2760 | 30 |  |
| 向佳 | 3720 | 100 | 2000 |
| 长安 | 2703 | 100 | 2000 |
| 合计 | 38138 | 1050 | 13000 |